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合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公合

訴訟代理人 吳瑋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昆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